



# 规范与准则

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 / 编



# 规范与准则

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 / 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  
2018版/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编。—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ISBN 978-7-208-15589-3

I. ①规… II. ①上… III. ①公证制度—文件—汇编—中国—2018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4954号

责任编辑 夏红梅

## 规范与准则

——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 编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31.5  
插 页 4  
字 数 575,000  
版 次 2018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5589-3/D·3328  
定 价 110.00元

## 序 言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公证行业发展意义深远,既丰富了公证服务的新领域,扩展了公证服务的新空间,又对公证行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作出了庄严的承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公证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方便、快捷,推动公证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司法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改革、严治理、谋发展,将公证便民利民惠民服务落到实处。

司法部高度重视公证工作,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召开全国公证工作会议,分析公证工作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部署公证改革、发展、建设各项工作。随后,司法部又聚焦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等工作重点,出台了《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关于开展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为公证行业的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系列文件精神,主动担当、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坚持严厉整治、严格监管、严肃追责,开展公证专项治理行动,规范公证行业执业行为,出台了《上海市公证工作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关于严格公证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等系列文件,建立了长效机制。我们坚持以“技术监管,优化服务”为核心理念,借助一案一码的“赋码监管”技术和音视频自动采集、存储技术,设计研发“智慧公证”系统,努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上海市“智慧公证”项目成功入选司法部“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极大地增强了我们推进“智慧公证”建设的信心和决心。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拓展公证服务新领域,出台《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服务“三农”领域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服务金融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为服务保障国家

战略和全市中心工作贡献公证力量。

为进一步规范公证工作,构建完整的公证行业制度体系,扩大社会对公证行业的知晓度,帮助广大公证从业人员和各界人士更好地了解、学习、掌握公证工作制度规范,我们将2017年以来上海市和司法部出台的有关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性文件进行认真梳理,并收集整理了一篇篇经典的公证指导性案例和理论研究论文,汇总整理了司法部和上海市历年来出台的公证行业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最终形成了《规范与准则——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选编(2018版)》。下一步,上海市司法局将组织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机构,认真学习这些制度文件,不断提升公证工作质量和公信力。

编者

2018年12月

# 目 录

序言	1
----	---

## 第一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放管服”改革文件

关于转发司法部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沪司发[2017]69号)	3
关于印发《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司发[2017]79号)	7
市司法局关于暂缓办理民间借贷类公证等事项的通知(沪司[2017]101号)	10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证员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司发[2017]102号)	12
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17]106号)	14
关于办理涉及财产转移委托公证问题的通知(沪司[2017]108号)	21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17]113号)	23
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办证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司规[2018]1号)	28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服务金融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司规[2018]2号)	31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公证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司规[2018]6号)	37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司规[2018]13号)	43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证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司规〔2018〕14号) .....	49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证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司规〔2018〕22号) .....	55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司规〔2018〕23号) .....	7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18〕46号) .....	76
关于认真做好司法部公证业务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沪司发〔2018〕49号) .....	80
关于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及组织报名遴选工作等事项的通知(沪司发〔2018〕53号) .....	81
关于印发“智慧公证”信息化工程全市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司发〔2018〕94号) .....	106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服务“三农”领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18〕100号) .....	112
关于印发《上海市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司发〔2018〕112号) .....	117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证员配备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沪司发〔2018〕115号) .....	121
关于印发《关于在本市公证行业深入开展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其任务分解的通知(沪司发〔2018〕121号) .....	128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证机构人事管理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草案稿) .....	139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上海市公证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草案稿) .....	142
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自贸试验区公证法律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草案稿) .....	144
<b>第二部分 司法部公证“放管服”改革文件</b>	
司法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司发〔2017〕7号) .....	151

司法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7〕8号) .....	154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证质量监管严防错证假证问题的紧急通知(司明电〔2017〕17号) .....	158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68号) .....	160
司法部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决定(司发通〔2017〕69号) .....	163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7〕70号) .....	165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司发通〔2017〕72号) .....	16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司发通〔2017〕76号) .....	171
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95号) .....	174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工作主要评价指标》和《司法行政业务统计报表》的通知(司发通〔2018〕28号) .....	178

### 第三部分 公证指导案例汇编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证执业指导案例的通知(司办通〔2017〕97号) .....	183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第1批公证指导性案例(1—3号)的通知(司办通〔2017〕134号) .....	192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第2批公证指导性案例(4—6号)的通知(司办通〔2018〕21号) .....	198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第3批公证指导案例(7—8号)的通知(司办通〔2018〕91号) .....	205
关于发布公证执业指导案例重申公证执业“五不准”规定的通知(沪司发〔2017〕97号) .....	210
关于印发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指导案例的通知(沪司发〔2018〕15号) .....	218
关于印发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沪司发〔2018〕39号) .....	227

#### 第四部分 公证领域理论研究

公证执业监管(王 琼 闫方全) .....	241
拓展创新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公证服务(潘 浩 吴 莹) .....	269
拓展创新产权保护公证业务(薛 凡 汪国标等) .....	297
中国公证制度历史沿革述略(蔡 煜) .....	329

#### 第五部分 附 则

(一) 公证法与司法部规范性文件 .....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 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360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印发 2006年3月1日施 行 司法部令第101号) .....	368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印发 2006年3月14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102号) .....	375
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18日印发 2006年7月1日施行 司法部 令第103号) .....	382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年12月1日 司法部令第29号) .....	394
提存公证规则(1995年6月2日 司法部令第38号) .....	397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公证质量严防错证假证问题的通知(1995年 4月18日 司办字[1995]12号) .....	402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999年6月9日 司发通[1999]059号) .....	405
遗嘱公证细则(2000年3月24日 司法部令第57号) .....	407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赔偿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2002年7月5 日 司发通[2002]57号) .....	411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2002年2月20日印发 2002年2月20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68号) .....	416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2002年2月24日印发 2002年4月1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69号) .....	419
司法部关于扩展和规范公证工作的若干意见(2003年9月1日 司发〔2003〕16号) .....	423
开奖公证细则(试行)(2004年5月30日 司发通〔2004〕87号) .....	428
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若干意见(2005年12月10日 司发〔2005〕13号) .....	431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员助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7月7日 司办通〔2005〕48号) .....	436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全证据公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7月7日 司办通〔2005〕49号) .....	437
司法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公证法律服务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6月17日 司发通〔2005〕56号) .....	438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公证机构印章和公证员签名章规格等事宜的通知(2006年4月6日 司办通〔2006〕第18号) .....	440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处设立办证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4月6日 司办通〔2005〕25号) .....	441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年10月30日 司发通〔2007〕67号) .....	442
司法部关于推行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格式的通知(2008年12月30日 司发通〔2008〕177号) .....	447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依法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09〕13号) .....	449
关于转发中国公证协会《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通知(司发通〔2011〕18号) .....	451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2号) .....	455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24号) .....	462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6〕93号) .....	465

(二) 上海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 .....	469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办公场所管理的通知(沪司发公管 〔2009〕13号) .....	470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遗嘱公证办证程序的通知(沪司发公管〔2009〕 16号) .....	472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名称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司发公 管〔2010〕6号) .....	473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证机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司发政 〔2011〕4号) .....	474
关于依法查处扰乱公证执业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沪司规〔2013〕 3号) .....	481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提存公证事务的通知(沪司发〔2014〕 22号) .....	484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类公证办证秩序的通知(沪司发 〔2014〕54号) .....	486
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市公证协会民间借贷类公证办证规范的通知(沪司发 〔2015〕28号) .....	488
市司法局关于严格执行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的通知(沪司发 〔2016〕98号) .....	491
后记 .....	493

## 第一部分

#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放管服”改革文件



## 关于转发司法部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

沪司发〔2017〕69号

市局相关单位,各区司法局:

近日,针对全国各地发生的数起公证机构、公证员为虚假的公证申请人和不真实的公证事项出具错误公证书的情况,司法部下发了《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司发通〔2017〕83号,以下简称“五不准”通知)。现将“五不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传达学习贯彻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迅速传达

各单位、部门要将传达“五不准”通知精神作为当前公证执业管理工作的第一要务。在收到本通知后的第一时间,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将公证执业“五不准”要求迅速传达到每一个公证机构、每一名公证从业人员、每一名事业单位管理、公证管理人员。

### 二、从严适用

各单位在开展行政检查、投诉处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政纪处分等公证执业监管工作中,应当坚持从“严管”的角度出发,对照适用“五不准”通知和《市司法局关于暂缓办理民间借贷类公证等事项的通知》(沪司〔2017〕101号)、《市司法局关于办理涉及财产转移委托公证问题的通知》(沪司〔2017〕108号)的各项规定,从严适用。

### 三、严肃处理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等存在明显违反公证执业“五不准”通知和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各单位应当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事业单位处分、行业协会惩戒和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以及移送刑事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问责。

#### 四、确保实效

各单位应当督导所属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将“五不准”通知作为应知应晓的重要内容,在公证执业活动中自觉、严格遵守;还应当组织专门力量,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学习、掌握公证执业“五不准”通知的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市司法局将结合即将启动的全市公证行业治理工作,适时开展专门抽查;对经抽查发现,存在公证执业“五不准”通知传达不到位、学习效果差等情况的主管区司法局等单位予以全市通报。

各单位、部门应当将传达学习贯彻“五不准”通知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附传达会议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记录等材料),于8月23日(星期三)前报送市司法局公管处。

特此通知。

附件: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17年8月16日

附件

## 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

司发通〔2017〕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近期,全国各地发生数起公证机构、公证员为虚假的公证申请人和不真实的公证事项办理公证案件,有的涉及房产、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公证公信力,影响了公证机构社会形象。为严肃公证执业纪律,规范公证执业行为,加强公证工作管理,确保公证质量,现就公证执业有关具体规范通知如下:

一、不准为未核查真实身份的公证申请人办理公证。公证机构、公证员应严格审查公证申请人的身份,告知冒充他人、伪造证件、骗取公证书的法律后果,未经证件视读、单独谈话、交叉印证、身份证识别仪核验等程序,不得办理公证。申请人使用临时身份证,公证员未到公安部门核实的,不得受理公证申请。对涉及敏感、重大权益事项的公证申请,应当由有经验的公证人员认真审核。

二、不准办理非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公证。在有关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公证机构不得办理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商务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资金融通业务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除外)的融资合同公证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三、不准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公证机构、公证员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委托公证,应当按照“重大事项一次一委托”的原则,告知当事人委托抵押、解押、出售、代收房款等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不得办理一次性授权全部重要事项的委托公证,不得在公证书中设定委托不可撤销、受托人代为收取售房款等内容。

四、不准办理具有担保性质的委托公证。公证机构、公证员在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委托公证时,应当严格审查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审查其与受托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不得办理名为委托实为担保,或者可能存在担保性质的委托公证。

五、不准未经实质审查出具公证书。公证机构、公证员应当尽到更高层次的审查注意义务,不得片面依赖书面证据材料而忽视沟通交流,不得只重程序合规而轻实体内容审查。对涉及敏感、重大权益事项的公证事项,除通过交叉询

问、分别谈话等形式进行审查外,还要综合使用仪器识别、联网查询等方式进行审查核实,全过程记录存档,必要时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公证员对“合理怀疑”的公证申请,应当及时提请公证机构进行会商研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理期限。要严格审查申请人的真实目的和公证书的用途,不得以签名(印鉴)属实公证替代委托公证,以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公证规避对实质内容的审查。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公证机构、公证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规公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同时,要加快推进公证工作改革,大力拓展金融、知识产权、司法辅助等新型领域公证业务,深入开展公证便民利民活动,在确保公证质量的前提下精简公证办理手续,推进公证信息化建设,依法规范公证收费,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完善公证便民利民措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司法部。

司法部

2017年8月14日